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451號

原告 林怡萱  
訴訟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  
謝時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賴冠燕、曾祥峻、戴家豪之真正住所或居所暨年籍資料，並提出其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上被告賴冠燕、曾祥峻、戴家豪欄位僅記載「年籍請詳偵查卷」，並未特定為何人，雖於狀內提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047號偵查卷，然經本院函請該署提供上開偵查案卷暨被告之年籍資料，該署以偵查不公開歎難借卷為由予以拒絕借閱，致本院無從得知上開被告之住居所、年籍資料而無法送達文書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尤秋菊